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股票代码:002379

收购人名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一致行动人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等,本次收购在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能否取得前述批准,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宏创控股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魏桥铝电	指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用名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用名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诚锌诚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诚锌诚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宏拓实业	指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宏创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宏创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宏桥投资(香港)	指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宏桥	指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78.HK)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魏桥铝电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74568737XQ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热电(仅限于本企业使用),粉煤灰及粉煤灰空心砌砖、彩色高强铺地砖;铝矿砂(铝矾土)贸易及加工;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销售;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543-4828 888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175,933.300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13852905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4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方式	0543-4828 888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宏桥投资(香港)直接及间接持有山东宏桥100%股权,为山东宏桥的控股股东;山东宏桥直接持有魏桥铝电100%股权,为魏桥铝电的控股股东。

2022年7月,因张士平先生逝世及张士平先生个人遗产继承安排,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作为张士平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士平环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继承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为山东宏桥与魏桥铝电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宏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的控股股东宏桥投资(香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OOM 2204, 22/F, FU FAI COMMERCIAL CENTRE, 27 HILLIER STREET, HONG KONG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港元
商业登记号码	51832943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8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1、张波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张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30119**********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市邹平经济开发区魏纺路1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8.12-2019.05	士平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备任董事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
2019.05至今		董事			
2011.01至今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投资控股	开曼群岛	是
2019.05至今		董事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			
2023.06至今		提名委员会主席			
2025.03至今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2012.11至今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控股	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1号	是
2018.09至今		董事长			
2010.01至今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是
2019.06至今		董事长			
2010.01-2021.01		总经理			
2021.11至今		总经理			
2006.11至今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是
2007.01至今		董事长			
2007.02至今		总经理			
2012.04至今	宏桥(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贸易	香港	是
2019.05至今	中国宏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
2019.06-2021.1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控股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西路东侧	是
2021.12至今		董事长			
2020.04至今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贸易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铝电大楼12楼	是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胎、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锌诚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密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胎、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锌诚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胎、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锌诚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知道上述承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接A18版)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颁发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操作。 2.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密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胎、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锌诚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胎、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锌诚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知道上述承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接A19版)

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胎、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锌诚	关于对本次交易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颁发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2.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胎、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锌诚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1.除以下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金融资产	1.除以下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1.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涉及与经济纠